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股东会授予的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与职权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性决策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赋予的职权，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会议是董事会议事的主要形式。董事按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是履行董事职责的基本方式。

第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七条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审议除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以外事项的具体权限为：

（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超过 100 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3）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5）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9）债权、债务重组；（10）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12）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 0.1%以上的，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三） 公司发生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除对外投资外，该等事项需按照权限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本条前款所规定的各个事项未达到本条前款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核、批准。

本条所称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

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第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 3 名。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设立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三章 董事会的议案

第十三条 董事会议事实行会议制度。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分别于每年上、半年度召开，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会议须由 1/2 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第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至（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第五章 董事会的召开与表决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的准备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董事会办公室应协助董事会秘书汇总拟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的议案，并按照规定，初步审核议案是否符合要求。议案经董事长审阅同意后，方可提交董

事会讨论。

董事会秘书应于会前做好各项会务安排，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各董事。

董事会秘书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长指定专门人员临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向所有董事提供必要的会议资料。董事会召开会议应在发出会议通知的同时，将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数据送达所有董事。

第二十条 董事会可就其认为需要研究的重要问题，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召开董事会工作会议。

第二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一）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根据以下方式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视频显示在场、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

（二）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总经理与非董事担任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召集人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职员或者顾问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发言。

（三）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

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提请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二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如无特别原因，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二）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三）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五）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三条 议案的审议

（一） 董事会召开时，首先由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题主持议事，董事会会议对审议事项应逐项表决。

（二）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 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方案、议案和报告时，可要求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听取和询问有关情况说明或者听取有关意见，以利正确做出决议。

（四）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过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五）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六）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

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七）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交易对方；
-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6、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八）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第二十四条 会议表决

（一）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者投票表决，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四）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五条 形成决议

（一）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担保事项的议案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须报股东会审议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二）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三）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六条 暂缓表决

1/2 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做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七条 会议记录

（一）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3、 会议议程；
- 4、 董事发言要点；
-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二）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三）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内容。

第二十八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责成相关人员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九条 会议文件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在本规则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上”“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超过”“低于”“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会批准。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